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共計發行參仟張。其中承銷團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計肆佰伍拾張，占承銷總數之 15%，提出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為新台幣貳億伍仟伍佰萬元整，計貳仟伍佰伍拾張，佔承銷總數之 85%。詢價圈購作業程序於 101 年 05 月 14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及詢價圈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詢價圈購張數	自行認購張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2)2731-9987	475	22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6	2,075	225
合計			2,550	45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 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 (二) 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價格說明請詳二、(三)轉換價格。
- (三) 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以 101 年 05 月 24 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9.25 元、9.16 元及 9.15 元）擇一，經選定 9.25 元乘以 110% 之轉換溢價率，並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18 元**整。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詢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於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 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 每一配售認購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255 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 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認購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 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01 年 5 月 28 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 (二)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 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 「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 (一)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者，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或經由網際網路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另本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三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五、十六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九樓( <a href="http://www.sfi.org.tw">http://www.sfi.org.tw</a>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六八號六樓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育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第五次暨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各分別發行貳仟張、貳仟張及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金額分別為新台幣貳億元、貳億元及參億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

王東山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及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楚烈  
承銷部門主管：吳媛才